

证券代码：920007

证券简称：酉立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5

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俊、朱晓成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俊、朱晓成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俊、朱晓成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俊、朱晓成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俊、朱晓成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00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划（草 案）>的 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3.00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限制	0	0%	0	0%	0	0%

	性股票 激励计 划实施 考核管 理办法> 的议案》						
5.00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划授予 的激励 对象名 单>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6.00	《关于 公司与 激励对 象签署 限制性 股票授 予协议 书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7.00	《关于 提请公 司股东	0	0%	0	0%	0	0%

	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 2025 年 限制性 股票激 励计划 有关事 项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、李新一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